

稅務  
傳真



#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6.09 ~ 2022.06.15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20
參、財富傳承新聞 -----	31
肆、勞資薪酬新聞 -----	34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37
陸、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41





#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

## 01. 公告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台財關字第 1111013587 號

主 旨：

公告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二十二項貨品關稅稅率。

依 據：

關稅法第七十一條及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院臺財字第一一一〇一七六三七一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二十二項貨品關稅稅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
- 二、檢附「機動調降牛肉、奶粉、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1 份。

部 長 蘇建榮



機動調降牛肉、奶粉、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 ( 請參見 PDF )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106/ch04/type1/gov30/num7/images/Eg01.pd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106/ch04/type1/gov30/num7/images/Eg01.pdf)

## 02. 營利事業列報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其列報之支出應符合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授權訂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產創投抵辦法）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中小企業投抵辦法）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及中小企業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其資格條件及研究發展活動事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且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其符合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得在一定比率限度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該局說明，依產創投抵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可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包括（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二）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三）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四）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五）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另依中小企業投抵辦法第 5 條規定，中小企業若有前述（一）至（四）項之支出，亦可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惟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僅能擇一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經該局查核其研究發展支出內容，發現甲公司所申報之「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中有新臺幣（以下同）700 萬元為例行性檢驗支出、文具費用、郵電費、差旅費、保險費、證書費等，該等支出非屬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支出，尚不得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乃調減甲公司投資抵減稅額 105 萬元（700 萬元 x 抵減率 15%）。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時，應留意其支出性質是否符合上開投抵辦法之規定，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20

### 03. 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之違約金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之違約金，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應依規定課徵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且銷售額係指營業人為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款外收取之一切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0 年 8 月與乙公司簽訂承攬契約，承攬乙公司某土地的開挖工程，嗣乙公司於 110 年 11 月片面提前解除契約，



遂依據承攬契約約定支付甲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違約金，該違約金係屬甲公司銷售勞務之銷售額範圍，甲公司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營業人之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應以該收入是否與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為依據，如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之收入，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倘有其他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四科 梁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71

#### **04. 營業人介紹國內客戶向國外廠商訂貨，取得之佣金收入，應開立統一發票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介紹國內客戶向國外廠商訂貨，取得之佣金收入，屬國內提供且國內使用之勞務，營業人應開立統一發票，並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09 年間接受國內 B 公司委託，向國外供應商 C 公司洽詢採購機器設備及維修事宜，A 公司向買賣雙方收取佣金，惟僅就 (買方) B 公司支付之佣金開立統一發票，就取得 (賣方) 國外供應商 C 公司支付之佣金未開立統一發票，經該局查得 A 公司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取自 C 公司銷售額數千萬元，除補徵營業稅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上開交易模式取得佣金收入而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





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稅款，可加息免罰。若有任何疑問，可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查詢，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 05. 貨物稅退稅款之入帳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購買節能電器或車輛汰舊換新所取得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因非屬所得性質，入帳時應列為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項。

該局指出，因陸續接獲民眾電話詢問，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有換購、新購汽機車及節能電器之情形，對於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該如何入帳及是否應取得給付單位填發之免扣繳憑單等疑問，有詳加說明之必要。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購買電冰箱、冷暖氣機或除溼機等節能電器）、第 12 條之 5（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換購新車）或第 12 條之 6（報廢老舊大型車換購新大型車）規定之貨物，所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係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至於應歸屬於成本減少抑或費用減少，應視所購買貨物入帳情形而定；如所購買之貨物帳列固定資產，並於同一年度申請貨物稅退稅，則應將退稅款自該資產成本項下減除，按減除後之金額計提折舊；如該貨物帳列為



當年度費用，退稅款應作為當年度費用之減項。若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還貨物稅，該貨物列為固定資產者，應將退稅款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按減除後之金額，以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依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該貨物以費用列帳者，則列為申請年度其他收入。

該局提醒，因給付單位依貨物稅條例規定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無須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填發免扣繳憑單，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如有取得上開退稅款者，請留意依規定列報。

聯絡人：法務一科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22

## 06. 營業人收取加盟金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收取加盟業主之加盟金，屬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加盟業主，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許多經營美食小吃或手搖飲品等營業人採開放加盟方式擴展客源，並提升品牌知名度，其收取各加盟業主之加盟金，係提供銷售型態服務諮詢、原物料或機器設備等所收取一切費用，屬銷售勞務或貨物行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甲公司經營美食小吃並對外開放加盟，經查得其收取數十家業主給付之加盟金合計 1 千餘萬元，均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加盟業主，除對甲公司短漏報之銷售額，補徵營業稅額 70 餘萬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開放加盟方式收取之加盟金，如有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稅款，可加息免罰。營業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查詢，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黃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5

### **07.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交易房地，應注意相關所得稅申報規定，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受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表示，110 年 4 月 28 日新修正 (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6 項之規定，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依規定申報個人房地合一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屬獨資、合夥組織者如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出售房地，該房地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適用房地合一 2.0 規定，應由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個人房地合一課稅規定，於出售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地稽徵機關申報，惟其出售房地之交易所得 (損失) 仍應於出售房地之次年 5 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房地合一稅 2.0 自 110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與原先房地合一稅 1.0 不同，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出售房地，鑑於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具獨立法人格之營利事業得為所有權的登記主體有別，因此房地合一 2.0 修正後，應依個人課稅規定申報房地合一稅；惟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如係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出售房地，依舊適用房地合一稅 1.0，出售房地交易所得由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相關申報方式整理如附表。

適用規定/ 境內營利事業組	公司組織	獨資、合夥組織
房地合一1.0 110年6月30日以前交易	由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	由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
房地合一2.0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	由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之合夥人，於出售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向戶籍地稽徵機關申報。</li> <li>2.出售房地之次年5月仍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li> </ol>

民眾如對房地合一稅有不明瞭之處，財政部賦稅署業已建置房地合一稅 2.0 網路專區，有懶人包及疑義解答供參，或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s://www.etax.nat.gov.tw>) 查詢相關資訊，亦可以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虎尾稽徵所 綜所稅股 陳小姐  
聯絡電話：(05) 6338571 轉 203



### 08. 公司變更營業地址，應向哪個稽徵機關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 A 公司會計小姐來電詢問，A 公司營業地原設籍於臺北市中正區，111 年 4 月 25 日遷址至高雄市鼓山區，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向哪個稽徵機關辦理？

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凡會計年度採曆年制的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填具結算申報書，向管轄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應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向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故 A 公司申報時已遷址至高雄市鼓山區，則其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向該局鼓山稽徵所辦理。

該局呼籲，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為降低臨櫃報稅群聚風險，請納稅義務人多利用電腦進行網路報稅，如有申報問題，歡迎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聯絡人：盧玲君主任

聯絡電話：(07)5215258 分機 6600

撰稿人：李函璇

聯絡電話：(07)5215258 分機 6637



## 09. 合夥組織商號不得申請變更為獨資經營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原合夥經營之商號因合夥人退夥，是否可以申請變更為獨資組織經營？

該局說明，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規定：「稱合夥者，謂兩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因此合夥組織至少要有 2 人以上的合夥人才能成立及存續，若合夥組織商號合夥人退夥致合夥人僅剩 1 人時，合夥存續要件就有欠缺，合夥組織就應該要解散辦理註銷登記，並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該局提醒，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若因合夥人退夥，致合夥人僅剩 1 人，若要繼續以獨資經營時，需先註銷該合夥組織，並辦妥當期決算及清算，結束該合夥組織，另以獨資組織方式重新申請設立登記。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沈麗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700  
撰稿人：洪莉鳳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751

## 10. 列報未分配盈餘 三個注意

公司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醒企業申報未分配盈餘，留意三大容易疏忽之處，包括實質投資減除適用範圍、企業合併後申報問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減除規定等。



營利事業申報營所稅時，也應申報未分配盈餘，例如 2022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須一併申報 2020 年的未分配盈餘，國稅局整理實務上常見未分配盈餘申報疏忽，提醒企業留意。

首先，若想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提供的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優惠，要特別留意實質投資範圍、投資日認定等，以免影響適用。

官員表示，法規明確指出，所謂實質投資不包含購買土地、非屬資本支出的器具與設備，另外實務上也有企業誤將租賃改良物列入，但由於並未取得所有權，原則上國稅局不會承認。

另外投資日也要特別留意，依規定應在盈餘發生年度次年起三年內，才能適用這項優惠。

其次，國稅局提醒，若公司之間有合併情形，在申報未分配盈餘時記得應分開填報。

## 未分配盈餘申報常見錯誤

面向	內容
實質投資減除	留意實質投資範圍，不含土地、非屬資本支出器具與設備，並留意投資日
公司合併	存續公司應為消滅公司辦理申報，並分開填報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或主管機關要求部分可列為減項；自行提列部分不能列為減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官員解釋，由於未分配盈餘申報會比營所稅落後一年，例如 2020 年營所稅是在 2021 年申報，但 2020 年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卻是在 2022 年才申報，因此若公司合併，消滅公司已無人可處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必須由存續公司來協助。

為避免消滅公司漏報、或存續公司計算錯誤，官員提醒，存續公司申報時記得要與消滅公司分開填報。

最後要留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規定。官員表示，《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由主管機關例如經濟部、金管會等命令從當年度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可做為未分配盈餘減項。

然而官員提醒，有些公司會經由股東會決議，基於未來投資、償債所需，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做為未來特定目的使用，雖法規允許自行提列，但自行提列部分，就不能比照前述法定提列部分作為減項。

國稅局提醒，今年所得稅申報期間至 6 月底，僅剩不到一個月，營利事業可把握時間辦理結算申報，並留意常見錯誤，避免因忙碌而疏忽，導致未依規定申報及繳稅。

## 11. 餐飲業發票 結算時開立

2022/06/09 23:35:1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接到民眾檢舉餐飲業、零售業者未依





規定開發票，漏報銷售額，國稅局提醒，依《營業稅法》52 條規定，漏開發票、短開銷售額，在法定申報期前被查獲，除補稅外，最高可處罰 100 萬元，且一年內被查獲三次，並將停止其營業。

根據「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餐飲業應在結算時開立發票，買賣業多數以發貨或收款時開立，除非另有約定須買受人承認才生效時，才是以買受人承認為開立發票期限。

國稅局指出，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中有明確規定各業別時限，例如農林、畜牧、水產業等，都比照買賣業；包作業則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間；印刷業是以交件時為限，但交件前已收金額部分，則要先行開立。

國稅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請消費者購物消費養成索取統一發票良好習慣。

## 12. 企業 CFC 制度 留意豁免門檻

2022/06/13 00:33:1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將於 2023 年上路，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CFC 有兩大豁免門檻，包括 CFC 於所在地有實質營運、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提醒企業在適用兩大豁免門檻時，要留意相關規定。

國際反避稅浪潮方興未艾，台北國稅局指出，台灣在 2016 年就增訂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而後來立法院在訂定境外匯回資金專法時，附帶決議要求財政部應報行政院核定 CFC 日出時間，行政院已核定自 2023 年起上路，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

國稅局表示，從 2023 年起，我國企業持有符合 CFC 定義的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且外國企業不符合兩大豁免門檻，則這家我國企業為 CFC 制度適用對象，應認列 CFC 的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而所謂 CFC，是指同時符合「控制要件」及「設立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的外國企業。

而豁免門檻方面，國稅局提醒，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 700 萬元以下可豁免，但為避免藉由成立多家 CFC 分散盈餘來取巧，因此另有規範，屬我國同一營利事業控制的全部 CFC，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超過 700 萬元者，其持有具有盈餘的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依規定認列 CFC 投資收益。

國稅局舉例，國內甲公司直接持有三家 CFC 分別為 A、B、C，且三家在所在國家或地區均無實質營運活動，2023 年 A、B、C 分別為虧損 200 萬元、盈餘 500 萬元、盈餘 600 萬元。

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都在 700 萬元以下，但屬甲公司控制的全部 CFC，當年度盈虧合計為正數 900 萬元，已超過 700 萬元門檻，因此甲公司仍應依 CFC 制度規定，認列當年度有盈餘的 B、C 投資收益計稅。

此外另項實質營運豁免，國稅局則提醒，CFC 應在當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雇用員工實際經營；同時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



租賃收入、出售資產增益的合計數，占營收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低於 10%。

### 13. 退稅款列成本或費用減項

2022/06/15 01:16:3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機關團體取得節能家電或車輛汰舊換新貨物稅退稅，不屬於所得性質，應根據入帳情形，列為固定資產的成本減項，或費用的減項。

《貨物稅條例》提供節能家電、車輛汰舊換新等租稅優惠，不只是個人可享有，營利事業、機關團體也能適用，國稅局提醒，要記得留意入帳細節。

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在適用這兩項租稅優惠時，當年度取得的貨物稅退稅，是屬於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的減少，而非所得，依規定無須依《所得稅法》規定填發免扣繳憑單，而是要列為成本或費用的減項。



#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 01. 核釋個人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規定退還或扣抵自住房地交易所得稅款，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款之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0584750 號

個人重購自住房屋、土地，經核准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退還或扣抵稅額，於重購後 5 年內，因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於該學區之入學條件、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或原所有權人死亡，致戶籍遷出或未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者，倘經查明該房屋實際仍作自住使用，確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事，得認屬未改作其他用途，免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但經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不適用之。

部 長 蘇建榮

## 02. 納稅義務人同一申報戶受扶養子女的教育學費，方可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 25,000 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該局指出，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立法理由係為減輕納稅義務人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之家庭租稅負擔，故納稅義務人「同一申報戶」之受扶養子女，就讀於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院校且具有正式學籍者，按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於註冊時所繳交的一切費用，包括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實習費、宿舍費等支出，均得檢附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於規定限額內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另倘納稅義務人本身為公教人員，所領取政府補助同一申報戶受扶養子女的教育補助費，屬於其「薪資所得」，並非「政府補助」，亦可在規定限額內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但若該教育學費是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受扶養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接受教育所產生的支出，就不是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的適用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報扶養其子乙君，惟檢附乙君學雜費收據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 元，該局以不符合規定予以剔除，甲君不服，復查主張其子乙君雖於 109 年 6 月大學畢業後已進入職場工作，但乙君大學最後一學期學雜費 35,000 元係由其以信用卡支付，請准予認列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經該局向甲君解說，乙君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已自行單獨申報，並非甲君同一申報戶之受扶養子女，甲君不得列報乙君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而乙君亦不得列報其本人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甲君理解後遂撤回復查申請。

該局提醒，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對象為納稅義務人同一申報戶之受扶養之子女，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受扶養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之教育學費，並不能列報扣除。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徐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9

### 03. 納稅義務人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要注意檢附符合規定之文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的嚴重病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具的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影本，即可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不得以重大傷病卡代替，每人可減除 20 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4 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而該診斷證明書應載明病人之主要精神症狀、診斷、認定係屬嚴重病人之事實及理由、保護及其他處置之建議等。亦即，如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嚴重病人，須檢附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符合條件而開具之診斷證明書，以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受扶養親屬乙君之診斷證明書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因該診斷證明書並未載明認定係屬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嚴重病人的事實及理由，經該局以所提供之診斷證明書不符合規定，否准認列。甲君復又提出重大傷病卡申請復查，惟重大傷病卡係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核發，以作為被保險人就醫時減免部分負擔之證明，非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



除額之證明文件，遭該局復查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時，應注意檢附符合於規定之身心障礙證明，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具的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不得以重大傷病卡代替，以保障自身權益。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楊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58

#### **04. 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於購買日之次日起 6 個月內申請**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買受人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得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每臺減徵稅額以 2,000 元為限。申請期限係以買受人購買電器貨物取得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記載之交易日期（即購買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作為認定基準，逾期即不得申請退還。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 A 君於 110 年 4 月 17 日購買節能新冷暖氣機 1 臺，應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前（自 110 年 4 月 18 日起算至 110 年 10 月 17 日，末日因適逢週日，順延至 110 年 10 月 18 日）向國稅局申請退



還減徵貨物稅，惟其遲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始提出申請，已逾 6 個月申請期限，致遭否准退稅。A 君不服，提起訴願，主張購買與申請皆於同一個年度內，應予寬限時間，經財政部訴願決定以其申請退還貨物稅已超過法定 6 個月申請期限，國稅局否准 A 君退稅申請並無不合，已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提醒，購買節能電器申請貨物稅退稅，務必於購買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申請，民眾可透過線上（網際網路）或填具規定格式申請書，就近向任一國稅局臨櫃或郵寄方式提出申請。該局特別呼籲，近來疫情嚴峻，為減少群聚感染風險，民眾可多加利用線上（網際網路）方式申請，程序簡便且不受上班時間或地點限制。民眾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16

## 05. 房地重購退稅 三情形免追繳

2022/06/09 23:35:0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重購退稅」追繳規定放寬，財政部昨（9）日發布解釋令，若因未成年子女就學所需、本人或配偶因公派駐國外、原所有權人死亡等三大例外原因，導致在列管五年內全數遷出戶籍，在仍維持自住的前提下，原享有的重購退稅優惠仍可維持，不會被國稅局追繳。



房地合一稅提供自住換屋族「重購退稅」優惠，當民眾重購自住房地，無論是「先賣後買」或「先買後賣」，只要出售舊屋與重購新屋兩者移轉登記時間在兩年內且符合自住規定，均可申請適用重購退稅或抵稅優惠。

而所謂符合自住規定，除了絕對不能營業、出租外，其中一項要件必須是個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戶籍並居住，國稅局一旦核准退稅或抵稅，將會列管五年，避免投機，過去若在列管期間將戶籍遷出，國稅局將會追繳房地合一稅。

不過財政部表示，實務上部分案件遷出戶籍，並非投機，而是有特殊原因，且房屋也仍實際作自住使用，因此昨日發布解釋令，讓三種特定情況而遷出戶籍者，可免被追繳稅款，保障納稅人權益。

首先是未成年子女就學所需。許多父母為了讓孩子就讀明星學校，學校又要求必須將戶籍遷入學區，實務上常有「寄戶口」情形，雖戶籍遷出，但原本房屋仍維持自住使用，這種情況下，仍可維持原先重購退稅優惠。

## 房地合一重購退稅規定

項目	內容
適用情形	出售舊屋與重購新屋兩者移轉登記時間在兩年內且符合自住規定，可適用重購退稅或抵稅
追繳規定	列管五年，若遷出戶籍或出租、營業，將追繳稅款
例外	仍符合自住前提下，三情況遷出戶籍免追繳 1.未成年子女就學所需 2.本人或配偶因公派駐國外 3.原所有權人死亡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第二則是本人或配偶因公務而被派駐國外，導致戶籍遷出；第三則是原所有權人死亡。

財政部表示，這三種情形，在面對國稅局查核時，必須提出相對應的證明文件，且必須確認房屋沒有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等情形，才可免被追繳稅款。

官員也表示，其實若因故遷出戶籍，只要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其中一人仍留在原戶籍即可，較少發生全家人都必須遷出戶籍的情形。

重購退稅的設計是為減輕民眾換屋自住負擔，當個人出售自住舊屋、購買新屋，符合一定條件下，出售時所繳納的所得稅，可向國稅局申請退稅。

## 06. 欠稅財產遭禁止處分 薪資存款仍可能扣押

2022/06/09 23:35:1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欠稅不還，納稅人名下財產被國稅局辦理禁止處分時，其薪資、存款還是有可能會被執行扣押，提醒納稅人要確實在期限內繳清稅款，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有民眾誤以為名下不動產被禁止處分，薪資就不會被扣押。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人欠繳應納稅捐，稽徵機關可針對納稅人相當於應繳稅額的財產，通知相關機關禁止處分，



而禁止財產處分主要目的，是為了防止納稅人利用移轉財產，規避強制執行，應納稅捐未繳時，稽徵機關還是會依規定強制執行。

國稅局提醒，民眾收到稅捐繳款書，應在期限內繳納，以免權益受損。

## **07. 民眾如受梅雨鋒面豪大雨致財物因積淹水遭受損失，務必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或就近向災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派員勘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近日梅雨鋒面帶來豪大雨，民眾如有因積淹水致造成財物損失，清理家園時，請務必記得要拍照存證，並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或就近向災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災害損失報備。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凡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之財產，因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如地震、風災、水災等），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如受災財物照片、原始取得憑證、受損財物修復取得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等），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或就近向災害發生地（財產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報備，由災害發生地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並核發災害損失證明。另申報災害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者，國稅局得予書面審核認定。納稅義務人得憑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報災害損失，於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但如果災害損失標的物因受有保險賠償、救濟金或受有其他損害賠償；或將災損標的物出售時，務必記得將受償及出售價款列為該損失的減項扣除。

該分局特別提醒，有關個人災害損失相關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 書表及檔案下載 / 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 / 綜合所得稅 /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 (核定) 表〕自行下載及列印，防疫期間請多加利用線上申辦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服務 / 線上申辦 / 稅務線上申辦 / 綜所稅 / 災害損失勘查 / 點選「免用憑證」)，填寫書表後直接上傳災損照片，輕鬆完成災害損失申請報備。如對災害損失有關稅捐減免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不明瞭者，除可就近向管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詢問外，亦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或接獲可疑詐騙或退稅電話、簡訊，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反詐騙檢舉專線 165 洽詢，以免受騙上當。

新聞稿提供單位：彰化分局服務管理課承辦人汪惠粧  
聯絡電話：04-7274325 分機 606

## 08. 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之醫藥費以未受有保險給付者為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民眾已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之醫藥費，不論是實支實付型，或無須提供醫藥費收據之日額型，都不能再列報為綜合所得稅的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該分局說明，醫藥費列舉扣除額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藥費，因屬保障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於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予以扣除，但醫藥費如已受保險給付弭平，就不可再列報為扣除額。大部分民眾常誤以為只限實支實付之保險理賠才不可申報醫藥費列舉扣除，最常發生爭議的是日額型保險及團體保險，因為這兩種保險僅須醫師診斷



證明書，無須醫藥費收據，即可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以致於造成民眾誤解。

該分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醫藥費時，除需確認係屬醫療性質之費用，及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醫療院所外，應將醫藥費逐筆減除各險種之保險給付後，如仍有未獲理賠之醫藥費，才可以列報扣除。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綜所稅課 蔡宗陽  
連絡電話：037-320063 分機 222



#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 01. 公設保留地抵遺產稅 有眉角

2022/06/14 01:14:4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民眾要以被繼承人遺產中的公共設施保留地來抵繳遺產稅，分為可全額抵繳或按比例抵繳，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兩大判斷關鍵在於被繼承人生前取得土地日期、取得原因。

《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且納稅人繳納現金確實有困難時，可在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遺產中的公設保留地抵繳遺產稅。

官員表示，為防杜有心人士透過低價買入公設保留地抵繳高額稅款的投機行為，遺贈稅法在 2009 年修法，限制公設保留地抵繳情形。

首先是可全額抵繳的情況，包括公設保留地在劃設之前，就已經是被繼承人所有；或是在劃設之後，因為繼承而轉移到被

### 公設保留地抵繳遺產稅規定

抵繳方式	規定
全額抵繳	適用：劃設前已是被繼承人所有；劃設後因繼承取得，且期間未因繼承以外原因移轉
按比例抵繳	適用：上述兩情形以外 計算方式：公設保留地價值占全部遺產比率乘以應納遺產稅

資料來源：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繼承人手中，且期間未曾以繼承以外的方式移轉，這兩種情況下都仍可全額抵減。

若為其他狀況，公設就應按比例抵繳。所謂比例，是指申請抵繳的公設保留地財產價值占全部遺產總額比率，再乘以應納遺產稅額，計算出可抵繳金額。

國稅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經國稅局核定遺產總額為 4,000 萬元，應納稅額 300 萬元，甲君並未留下現金或存款，在死亡前兩年也無贈與繼承人現金或存款等情況，納稅人希望申請以甲君留下的土地抵繳稅款，這塊土地是在 1963 年劃設為公設保留地，核定價值為 200 萬元。

若甲君是在 1971 年從父親手中繼承這塊土地，而甲君的父親是在 1956 年買下土地，時間在被劃設為公設保留地之前，甲君又是因繼承取得，因此土地價值 200 萬元，可全額抵繳遺產稅。

但若甲君是在 1971 年透過買賣取得這塊土地，時間點在劃設為公設保留地後，且取得方式為買賣，只能按比例抵繳，土地占遺產總額比率 5%，乘以應納遺產稅 300 萬元，僅可抵繳遺產稅 15 萬元。

國稅局表示，納稅人申請實物抵繳時，若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可依遺贈稅法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同意，或繼承人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同意，在納稅期限內提出申請，以免逾期加徵滯納金及利息，影響權益。

#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 資料來源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 01. 從事部分工時、臨時或兼職等工作之勞工，雇主皆應於勞工到職當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保障其權益。

隨工作型態日趨多元，勞工如選擇從事部分工時、臨時或兼職等工作，雇主皆應於勞工到職當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障勞工保險權益。

勞動部表示，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僱用勞工 5 人以上公司、行號等事業單位，不論勞工從事全時工作、部分工時、短期或兼職工作，雇主應於勞工到職當日辦理投保手續；僱用未滿 5 人的事業單位，亦得成立投保單位，為勞工辦理加保。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已辦理登記之雇主，不論僱用勞工之人數，皆應為勞工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勞動部特別提醒，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是提供勞工發生保險事故時的經濟安全保障，影響勞工權益甚鉅，雇主務必依規定為所僱用的勞工辦理加保；如有違反規定者，將予以處罰。

勞動部補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自今 (1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職災保險之投保薪資下限等級為基本工資（現為 25,250 元），部分工時勞工薪資總額如有低於基本工資者，雇主應以基本工資申報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月投保薪資，確保勞工給付權益。



## 02. 移工自主防疫期 雇主須照常給薪

2022/06/14 01:13:17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我邊境防疫措施逐漸鬆綁，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表示，自明（15）日零時起，原七天入境檢疫及七天自主健康管理「7+7」規定，改為三天入境檢疫及四天自主防疫「3+4」；勞動部表示，移工入境亦跟進、比照「3+4」，惟自主防疫期間不能外出工作，雇主須照常給薪。

移工入境檢疫措施隨著疫情指揮中心的決策滾動檢討，由今年農曆年後「14+7」、「10+7」，目前移工入境檢疫是採「7+7」，亦即七天居家檢疫及七天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並經指揮中心同意，自5月27日起，取消移工入境七天居家檢疫後，應於同一地點完成自主健康管理之限制，亦即移工七天自主健康管理可不在防疫旅館中進行，此舉使移工防疫旅館占床數下降；而移工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更可外出工作，紓解缺工壓力。



#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金管會**

## 01. 產創研發投抵 五項目適用

2022/06/09 23:35:1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為支持企業投入研發，《產業創新條例》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可適用的研發支出包含全職人員薪資、消耗性器材、專利或技術等、資料庫或軟體、教育訓練費等，都必須專為研究所需而支出，若不符規定，可能導致申報錯誤而被補稅。

產創條例規定，公司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公司資格條件、研發活動事實經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審核符合規定，且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符合規定研發支出可在一定比率限度內，抵減應納營所稅額。

根據產創投抵辦法，可適用投抵的支出有五大項。首先是專門從事研發工作的全職人員薪資；第二是專供研究所用的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且要具備完整進料、領料紀錄，並可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

國稅局舉例，有一家轄內甲公司在 109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中，就列報產創條例研發支出投抵，但國稅局查核後發現，公司所申報的消耗性器材中，有高達 700 萬元屬於例行性檢驗支出，或是文具、差旅、保險等費用，並非專屬研究所用，不能適用投抵。

甲公司選擇的抵減方式是採抵減率 15%，最後被國稅局調減投抵稅



額共 105 萬元。

而第三項可適用支出，則是專為研發購買或使用的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第四則是專用於研發所購買的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及系統；最後則是從事研發的全職人員參與研發專業知識的教育訓練費。

## 02. 最低稅負提高 不利護國群山

2022/06/14 01:13:3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經濟部擬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擴大租稅優惠，新增「護國群山條款」，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3）日表示，這項修法雖有助半導體前瞻技術紮根本土，但未來國內最低稅負制稅率若提高，恐使政府打造護國群山的美意打折或落空。

經濟部研擬修訂產創條例，規劃提高研發投資抵減比率、取消先進製程設備投資金額上限等，擴大租稅優惠，希望藉此維持台灣半導體大廠及供應鏈競爭優勢。

然而在擴大租稅優惠的同時，近年國際重視反避稅，全球最低稅負制箭在弦上，財政部也正評估將國內企業最低稅負制稅率從現行的 12%，調高到 15%，這次產創條例修法也特別將有效稅率 15% 納入適用規範。

不過資誠指出，觀察現階段台灣科技廠商財報後可發現，多數都已善用現有投資抵減工具，使有效稅率低於 15%，對這類廠商而言，反而會



出現應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不減反增，能因產創條例修法而受惠的廠商，恐怕寥寥無幾。

資誠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許祺昌建議，未來我國最低稅負制修法，應參酌 OECD 規定，排除年營收低於 7.5 億歐元（約新台幣 234 億）的企業適用，讓更多仍需政府扶植的企業享有投資抵減優惠。

對此財政部表示，國內最低稅負制稅率調整目前仍在研議中。

資誠科技產業研究中心主任鄭雯隆表示，透過產創條例修法提高投抵租稅優惠只是產業政策其中一環，確保土地、水、電等基礎設施穩定與供應無虞，半導體專業人才充沛，以及台灣投資經營環境穩定等要素更缺一不可，政府應有通盤考量，政策執行階段也要有持續投入的決心。



# 新頒法規及 解釋令新聞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行政院公報**

## **台財稅字第 11100584750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個人重購自住房屋、土地，經核准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退還或扣抵稅額，於重購後 5 年內，因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於該學區之入學條件、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或原所有權人死亡，致戶籍遷出或未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者，倘經查明該房屋實際仍作自住使用，確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事，得認屬未改作其他用途，免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但經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不適用之。

部 長 蘇建榮

# 2022 年 05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 月 01 日	05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 ( 1—3 月 ) 營業稅。	營業稅
05 月 01 日	05 月 10 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 月 01 日	05 月 15 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5 月 01 日	05 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5 月 01 日	05 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5 月 01 日	05 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5 月 01 日	05 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5 月 01 日	05 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05 月 01 日	05 月 31 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5 月 01 日	05 月 31 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 順延至 111 年 5 月 3 日 ) 。	所得稅
05 月 01 日	05 月 31 日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

# 2022 年 06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4月28日	06月30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05月01日	06月30日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展延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111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7969 0 號公告 )	所得稅
05月01日	06月30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 2022 年 07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7月01日	07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01	S	M	T	W	T	F	S
2022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月31日 除夕							01 廿九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十	臘月	初二	小寒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大寒	十九	二十	廿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一月							January

- 註：1.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 - 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 已申購本數 及 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愛「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 試辦 )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 02 )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	( 02 )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	( 02 )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	( 02 )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 02 )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	( 02 )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	( 02 )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	( 02 )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	( 02 )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 02 )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	( 02 )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	( 02 )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	( 02 )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	( 02 )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 試辦 )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	( 02 )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 02 )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 02 )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 02 )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 02 )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 02 )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 02 )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 02 )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 03 )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 03 )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 03 )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 03 )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 03 )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 03 )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 03 )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 03 )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 03 )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 03 )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 03 )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 03 )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 03 )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 03 )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 03 )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 03 )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 03 )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 03 )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 03 )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 03 )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 03 )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12：00 ~ 13：00 休息 )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 03 )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 03 )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 03 )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 03 )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 082 )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 082 )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 082 )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 082 )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 08 )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